

企业法制面面观

薛庆子 黄士林 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

企业法制面面观

薛庆予 黄士林 等著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2.75印张 260 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 2 350 定价: 7.20元

ISBN 7-5005-0657-0/F·0609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漫话企业法制	(3)
第一节 调整企业各项事务的法律.....	(4)
第二节 我国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企业立法的基本调整方法.....	(14)
第四节 我国企业立法展望.....	(18)
第二章 法律世界运企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3)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24)
第二节 企业法人制度.....	(2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35)
第四节 公司.....	(41)
第五节 企业破产制度.....	(47)
第三章 走出“幼儿园”之后——企业与政府关系 的法律调整	(60)
第一节 企业与国家计划管理.....	(61)
第二节 企业与国家税收管理.....	(68)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律制度和国家审计 法律制度.....	(85)

第四节	企业与国家统计管理·····	(105)
第五节	企业与国家环境保护管理·····	(117)
第四章	伙伴与对手——企业间关系的法律调整·····	(130)
第一节	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企业财产权法律制度·····	(134)
第三节	合同法律制度·····	(141)
第四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	(160)
第五章	1+1>2——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	(170)
第一节	企业职工和各类组织的法律地位及 其基本权利义务·····	(172)
第二节	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81)
第六章	看不见的财富——无体财产的法律保护·····	(205)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206)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奖励创造发明的法律制度·····	(239)
第七章	“地球村”的村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 律调整·····	(24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一般法律制度·····	(247)
第二节	以商品贸易为内容的涉外经济合同·····	(254)
第三节	以技术贸易（国际技术转让）为内 容的涉外经济合同·····	(267)
第四节	以国际投资（国际资本转移）为内 容的涉外经济合同·····	(275)
第八章	防小人不防君子——企业法律责任制度·····	(293)
第一节	行政法律责任·····	(29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责任.....	(307)
第三节 刑事法律责任.....	(327)
第九章 路在何方? ——企业法律纠纷的解决	(35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5)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71)

序

小时候看戏，挺羡慕演员。你看他，众目睽睽之下，不慌不乱，一招一式，潇洒飘逸，演到精彩处，万众欢腾，一片喝彩之声，好不威风。但也有些不那么令人羡慕的，演了半天，台下竟无反映，他自己也越演越没情绪。有时，台上演得挺热闹，不时也招来一片喝彩，但细一听，味儿不对，原来是倒彩。长大了，方知当演员也不易，不仅要有才华，演技高，而且要知演戏的规矩。那招来倒彩的，多半是犯了演戏的规矩。再大始知，岂止是演戏，干什么有什么的规矩，任何事犯了规矩，总归要事与愿违。没有规矩，难成方圆，这古老的民谚，道出了一个千年不变的真理。

现代经济生活的舞台上，演主角的是企业家。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的“企业家”演的是木偶戏。这木偶演员最好当，既不要才华演技，也不需知规矩，由台下人操纵着，让怎么动就怎么动好了。自从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以来，经济舞台的面貌变了，木偶戏越来越少，真人真戏把它们挤出了舞台。于是，一大批有才华的企业家们成为大明星、中明星、小明星，但也有不少人成了这大舞台上的匆匆过客，其中不乏有才华者，他们的明星梦没有实现，多半是因为不懂规矩或逾了规矩，这规矩便是法律。

经济明星不仅仅是企业家，经济方面的法律也不仅仅是企业法。我们的这本小册子，既不是经济法的教科书，也不只是企业法律常识。我们只是想帮助企业界的朋友们，掌握一些企业经营管理所必需的法律尺度。所以，本书不拘泥于现有法律学科的界限，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直接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皆作简要介绍。朋友们读罢掩卷之后，能觉有所收益，吾等之愿足矣。

最后，我们冒昧地将我国的古老民谚略作修改，献给朋友们：有规矩未必能成方圆，但没有规矩定难成方圆。

作者

1988.10.于北京

第一章 漫话企业法制

1988年4月13日，孕育1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终于诞生了。这一天，应为中国企业界所铭记。因为历经数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体制的改革，终于为国家法律所确认。正如舆论界评论的那样：企业法的诞生，标志着企业不再是政府机关的附属物，开始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标志着企业向政府主管部门的“托儿所”生活告别，登上充满竞争的商品经济舞台；标志着一个旧时代——产品经济时代的结束，一个新时代——商品经济时代的到来。10年怀胎，一朝分娩，孕育之艰难，更显出诞生之珍贵。

当然，企业法不是企业法制的全部内容。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概括起来可分为三类：一是企业与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方面发生的纵向社会关系；二是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社会关系；三是企业内部各种力量，主要是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当这些社会关系由法律加以规定时，便形成各种法律制度；当这些关系的各个方面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做，便在他们之间形成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当他们未按照法律要求去做，从而违背了法律时，就

会受到国家法律制裁。所有这些，即企业的各种社会关系由法律所规定，并通过企业和关系的其他方面以及国家的相互行为，形成现实的法律关系，从而使企业的各种活动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形成一定的企业经营活动的秩序。而这一切都只能建立在一个前提上，即承认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是社会关系的主体。企业法的意义正在于此。

企业法制建设，首先要有调整企业各项事务的法律。我们的介绍，也就从这里开始。

第一节 调整企业各项事务的法律

企业的诸项法律事务是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的。因此，作为企业的成员，特别是在企业中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的人员，首先应当懂得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其次应当着重了解与企业有关的一些法律，以便正确地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所谓规范，是指一种标准或规则，是人们行为的尺度。它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但是法律规范又不同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或社会习俗，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就在于：这种规范是通过国家的一定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并由国家的法庭、监狱以及各种制裁手段所构成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确定的义务。如果某个当事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受损失的当事人可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对方给予赔偿。如果违约当事人拒绝赔偿，受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助国家力量强制对方赔偿损失。很显然，如果仅凭道德规范是难以做到这一点的。

法律规范应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订。它们是：（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2）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员会；（3）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由于这些国家机关不同，它们各自制定的法律文件的地位、效力乃至名称也不同。总的来说，在同级国家机关中，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其效力要高于行政机关的；在上下级国家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其效力要高于下级国家机关的。

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它规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成、职权范围，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社会和国家生活中带有全面性、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最高的法律形式。

2. 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不是通常意义上所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规定的是社会和

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基本问题，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它与基本法律相比较，规定的问题一般面比较窄，内容比较具体，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特定问题作出决议或决定，这种决议和决定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3. 行政法规。它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通常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4. 规章。它是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一般采用实施细则、实施办法、规定、规则等名称。此外，这些机关还有权发布行政命令和指示。规范性命令和指示与规章具有同等的效力。

5. 地方性法规。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采用条例、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名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决议。

6. 地方性规章。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会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采用

决定、规定、办法等名称。此外，这些机关还有权发布决议、命令，这些决议和命令与其规章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7. 国际条约。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条约也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凡我国政府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即对我国的企业、组织及公民产生法律约束力。

上述这些由不同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就构成了我国多层次的立法体系。所谓依法办事，也就是要按照这些法律文件的规定处理各项事务。

二、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

按照法律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不同，可将我国众多的法律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除婚姻法外，这些法律部门都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特别是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与企业的关系更为直接。以下对这些法律部门作一简单的介绍。

1. 宪法。宪法确立的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 1982 年宪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及其体系。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正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每一个国家机关、政党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作为活动的基本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在经济制度方面，宪法确认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规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并保证国家对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给予保护。宪法规定的国家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主要是：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实行对外开放等等。这些规定是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关系，其中也包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法律调整的最根本的依据。

2. 行政法。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规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行政管理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方式，以及对国家公职人员和公民的行政违法行为的制裁等。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要接受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行政部门及其负责人，也要不同程度地受到行政法的约束。

3. 民法。民法是历史上沿用的名词，实际上并不仅限于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从它的调整对象上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

要是财产的所有关系、商品流通关系，这些关系在民法上就形成所有权和债权法律制度；这些关系的参加者的法律地位在民法上表现为民事权利主体制度，其中法人制度对企业有重要意义。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和丧失、它的财产归属及其在商品流通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要受到民法的调整。此外，民法还涉及到发明、专利、商标等智力成果权，这也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关于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方面的规定，是企业处理与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主要依据。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与各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企业在处理与国家的经济关系时主要以有关的经济法规为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逐渐形成一个经济法规体系。从对企业的经济管理上看，在企业计划管理方面，主要有国民经济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统计法、投资法等法律制度；在企业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有预算法、税法、会计法等法律制度；在企业从事商品流通方面，主要有价格管理法、商业法、市场法等法律制度；在企业所涉及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主要有矿产资源法、能源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制度，等等。

5. 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处理有关

工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处理企业行政部门与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主要依据劳动法的规定。

6. 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1983年9月2日颁发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均为刑事法律文件。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如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受到刑罚制裁，有关的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也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7. 诉讼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等实体法的贯彻执行。我国重要的诉讼法是198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82年10月1日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要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企业在处理各种经济纠纷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我国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是长期以来我国开办各种企业的丰富经验的总结，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集中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企业发展的政策。因此，这些原则既是

国家关于企业立法的思想基础，也是企业执行法律、正确处理各种事务的根本依据。它们是通过各种具体的法律规范体现出来的，贯穿于整个企业立法中。这些基本原则包括：

1.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原则。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国家立法从这一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出发，通过各种法律制度来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促进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并通过法律制裁手段打击各种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从而促进企业发展，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2.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是实现四化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源泉，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条件。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全部法律共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律保护的主要对象。我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依照这一规定，民法运用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和民事责任制度提供保护；行政法和经济法通过各种行政法律手段和经济制裁手段，从企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上提供保护；劳动法通过确立劳动者爱护和维护公共财产的义务提供保护；刑法通过对严重侵犯公有制经济的犯罪者以刑罚处罚提供保护；诉讼法则通过诉讼程序保证正确适用法律，使各类实体法对公有制经济的保护措施得以最终实现。

3. 实行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的原则。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计划经济中被加以适用并发挥着积极作用。我们的法律首先要保障制定出符合国情的国民经济计划，用以指导全国的经济建设，并通过统计法、会计法、物资供应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制度，从不同角度保证计划的科学性、整体性，同时还要通过民法的法人制度，确立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切实保障它们在商品生产中相对独立的地位，并通过价格法、税法、资源法、市场法等法律制度确立合理的竞争条件，促进企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4. 国家统一领导和企业相对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着重指出，在保证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必须给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以增强企业的活力。这一基本精神也是法律对企业活动进行调整的指导思想。通过立法，一方面加强国家对经济建设的宏观管理，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另一方面确立企业应有的法律地位，明确企业在人财物、供产销方面的权利和职责，使国家统一领导与企业相对自主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也是法律确认和保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

5. 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虽然有所不同，但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国家的利益代表着劳动者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企业的利益，对国家来说是局部的利益，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则是集体利益。因此，在处理